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麟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郭少泉辞任的独立意见

郭少泉先生因监管有关银行关键岗位任职期限的规定及临近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核查，郭少泉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本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郭少泉先生在董事长任期内辞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二、关于提名景在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景在伦先生的简历等相关材料，充分了解景在伦先生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景在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其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邢乐成、张旭

2022年6月8日